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節所列為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本文件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的摘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下稱為「A股」；本公司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以下稱為「H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編纂]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及回購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涉及公司股份回購的事項另有規定，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回購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該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照適用法律轉讓。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H股的任何轉讓及[編纂]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編纂]後，該等H股的轉讓及[編纂]均須按照香港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進行。

本公司不得接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受委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所引致的股份變動除外。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並及時披露以下事項：

- (i) 有關人士從事違法交易的情況；
- (ii) 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
- (iii) 收益的計算方法及董事會收回該等收益的具體情況；及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

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就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採取行動，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採取行動，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條款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維護及管理其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的資料及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況(包括股份質押情況)，並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為召集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算或執行任何其他需要識別股東身份的行為，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的股東，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股東要求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及核實股東身份的文件後七個工作日內，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股東或者其他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有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的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該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經營。

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於判決或裁定生效後充分說明其影響並積極配合執行。涉及糾正前期事項的，本公司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未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本節規定所適用的相關主體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予以明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要求：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有關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保持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應當適用。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應當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維護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的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以及其作出的有關股份轉讓限制的承諾。

股東會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或者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具體實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任何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任何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iii)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股東會或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的，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就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針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且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舉行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質詢。除涉及本公司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或其他不宜在股東會上公開披露的事宜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回答或說明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本公司年度審計會計師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就投資者關注或質詢的關於本公司年報及審計的事項作出解釋及說明。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選的代表主持。

在股東會期間，如果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會議且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佈、會議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事項，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更換、報酬及其支付方式；及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購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股份在買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任何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當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行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不需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當在兩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應當建立董事辭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於未履行公開承諾及其他未了事項的責任追究和追償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當與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必然隨之解除，在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間因履行職務所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終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經董事會依法授權外，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4名獨立董事及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一名，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審閱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 (xvi) 審議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關連交易；及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i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
- (v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連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關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任何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勤勉盡責，充分了解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作用，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說明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審核及監測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及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遴選並審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辭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其薪金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當同時擔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可委聘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專業人士或服務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終了之日起二個月內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倘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重視對股東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的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具體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在擬定政策及方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本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原則上，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在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及資本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據此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東存在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本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比例的，應當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用途。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帶「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或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時，本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審計工作責任追究。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規範情況。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專人送達；
- (ii) 郵寄、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及

(iv) 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郵寄方式作出。

公告

就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向A股股東發佈或須在境內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告及其他須予披露的信息。

就根據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向H股股東發佈或須在香港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發佈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發，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刊登公告(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公告應當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刊登公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